

人民法院在向当事人送达评估报告的同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权利。

异议的提出首先要是在收到报告5日内提出。

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人民法院要按照情形的不同分别处理：

第一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认为有以下情况的：一、财产基本信息错误；二、超出财产范围或者遗漏财产；三、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人员不具备相应评估资质；四、评估程序严重违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二百三十二条按执行行为异议处理；

第二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对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提异议的，或者对参照标准、计算方法、评估结果有异议，同时又认为财产基本信息错误超出财产范围或者遗漏财产的。先由评估公司在五日内补充说明、对补充说明还有异议的交专家机构评审委员会评议。

第三类：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参照标准、计算方法、评估结果有异议，同时又认为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人员不具备相应评估资质、评估程序严重违法的。人民法院要先以行为异议审查，异议成立，退回材料委托下一评估机构；异议不成立的补充说明、专家评审。

最后对补正说明、专业技术评审结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第二十二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网络询价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 (一) 财产基本信息错误；
- (二) 超出财产范围或者遗漏财产；
- (三) 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人员不具备相应评估资质；
- (四) 评估程序严重违法。

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

依据前款规定提出的书面异议，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交评估机构予以书面说明。评估机构在五日内未作说明或者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交由相关行业协会在指定期限内组织专业技术评审，并根据专业技术评审出具的结论认定评估结果或者责令原评估机构予以补正。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前款异议，同时涉及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同时涉及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四项情形的，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先对第三、四项情形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通知评估机构三日内将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时移交的材料退回，另行委托下一顺序的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异议不成立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未在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者对网络询价平台、评估机构、行业协会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所作的补正说明、专业技术评审结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议价或者定向询价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